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徐文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本年度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6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本人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工作范围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

2016年度，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战略委员会工作

2016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及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人对会议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勤勉尽职的履行了职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

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汇报，经常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交流，分享自己在行业发展、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心得，共同交流、探讨业务，也籍此更好的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证券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段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更

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徐文英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